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意见”）已收悉，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视声智能”、“公司”、“本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开源证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上市委审议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上市委审议意见》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目录.....	3
问题 1、请保荐机构针对收入及利润的真实性作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物流单据、运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2）销售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3）出口商品保险费、产品质量保险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4）外汇管理局涉外收入数据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5）结合出口商品免抵退金额测算退税税率，并与发行人适用退税税率进行对比分析。	4
问题 2、请发行人结合国内外公共建筑领域市场发展形势，就业绩波动风险作充分揭示。	11

问题 1、请保荐机构针对收入及利润的真实性作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物流单据、运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2）销售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3）出口商品保险费、产品质量保险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4）外汇管理局涉外收入数据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5）结合出口商品免抵退金额测算退税税率，并与发行人适用退税税率进行对比分析。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

（一）物流单据、运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账，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抽取了销售记录文件，核查了除合同、订单、发货单、出库单、签收单、记账凭证等资料外，针对境内销售还核查了物流单据；针对境外销售核查了报关单、货物运送至海关的物流单、货运代理等相关单据，通过前述手段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具体核查可以确认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总额	23,173.28	22,789.19	17,504.01
测试金额	16,795.83	16,859.78	12,673.15
测试比例	72.48%	73.98%	72.40%
外销收入	9,180.46	7,287.28	5,229.34
测试金额	7,042.72	4,773.60	3,279.55
测试比例	76.71%	65.51%	62.71%
内销收入	13,992.82	15,501.90	12,274.68
测试金额	9,753.11	12,086.18	9,393.60
测试比例	69.70%	77.97%	76.53%

2、通过报告期内各期运费数据、收入情况、公司报价和接受订单情况综合分析运输费和收入的匹配性，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各期销售运费及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销售运费	76.98	76.12	83.05
当期收入	23,173.28	22,789.19	17,504.01

占收入的比例	0.33%	0.33%	0.47%
--------	-------	-------	-------

发行人运费占收入的比重金额整体较小，2022年度销售运费占比与2021年基本持平，2021年度运费占比与2020年度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年末开始，航运市场运力紧张运价上涨较快，同时船期较难预订，公司考虑经营风险，与海外客户沟通尽量采取FOB（离岸价）价进行结算，以致2021年发行人负担运费的C&F（成本加运费）价结算占比下降。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运费总金额和占收入的比例也有所下降。

综上，发行人物流单据、运费与收入具有匹配性。

（二）销售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与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含税销售收入	25,098.88	24,869.53	19,172.03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584.27	3,924.63	4,314.45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含税销售收入比例	18.26%	15.78%	22.50%
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回款金额	3,412.89	3,314.15	3,880.18
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回款比例	74.45%	84.44%	89.93%

如上表所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含税销售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其中2020年受广州融方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两个房地产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的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含税销售收入的比例偏高。但在公司调整客户结构，减少房地产客户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明显改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已按照信用期的约定正常支付货款，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回款与销售收入匹配性合理。

（三）出口商品保险费、产品质量保险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出口商品保险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发行人主要的境外贸易采取的结算方式为FOB（装运港交货）、C&F（装运港交货并承担运费）和EXW（工厂交货），根据该贸易方式下的风险转移规

则，应由买方购买相关保险。除前述贸易结算方式外，发行人在报告期也部分采用 CIF（成本加保险费、运费）和 DDU（指定目的地交货）报价，该贸易方式下会产生保险的购买和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保险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贸易结算方式	国家	货值（美元）	投保金额（美元）	保险费用金额（人民币）	保险签单日期
VHZ INGENIERIA S.A.S	CIF	哥伦比亚	1,353.00	1,488.30	37	2020/10/21
Ilevia srl	DDU	意大利	39,074.00	42,981.00	279	2021/1/11
VHZ INGENIERIA S.A.S	CIF	哥伦比亚	6,778.00	7,455.80	173	2021/6/27
Ilevia srl	DDU	意大利	36,754.00	36,754.00	257	2022/12/27
Vine Connected Corp.	注	美国	39,104.13	39,105.00	350	2020/5/17

注：Vine Connected Corp.系发行人北美子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美亚财产保险公司购买固定额度的货运保险，约定保险公司对任一地点由同一原因引发的任一或一系列事故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基本能够满足发行人对出口商品保险的需求。报告期各期支付给美亚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费均为 14,858.49 元。

发行人出口商品保险费整体较低，与销售收入匹配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重大的理赔事件。

2、产品质量保险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发行人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厂家，一般情况下对于产品质量问题会按照售后管理规定，与客户达成一致，将货品返回并由工程部负责返修品的复判和返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客诉流程图					
序号	流程步骤名称	责任部门	相关部门	输入/输出	流程说明
1	客诉受理	营销中心	质量中心	客户投诉单	1.客户可以传真方式、邮件形式、电话通知、口头通知等方式反馈公司销售人员。 2.销售人员接到客户投诉后首先进行问题确认与分类处理。针对客户投诉的商务问题，则由营销中心内部处理；针对研发阶段产品问题转交研发项目经理或技术支持处理。除此以外正常客诉问题则以提交客户投诉单 OA 电子流程形式转交质量中心客服工程师进行处理。
2	客诉处理	质量中心 客服工程	营销中心 生产部	客户投诉回复报告	1. 销售指定人员根据对策部门给出的结果，以《客户投诉回复报告》回复客户，并跟进客户的验证与反馈纠正和预

		师	研发部 工程部 质量中心	8D 报告	防措施的效果。 2.如有客户要求回复 8D（8D 问题求解法 8D Problem Solving）改善报告的，营销中心提出申请(OA 流程中勾选需要回复改善报告)，由质量中心客服工程师主导组织回复报告并跟进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改善效果。质量中心客服工程师每月统计与分析客户投诉及处理状况，形成综合月报，组织品质、生产、工程、研发等相关部门确认改善措施的结果及预防措施的实施。
3	客诉不良品处理	质量中心 客服工程师	营销中心	/	1.对客户投诉中，返修机的处理，按文件返修流程的返修机处理要求实施。 2.对客户投诉时批量不良品的处理，按文件返修流程批次退货处理要求实施。（如外购产品则营销中心录入零星退料单或销退单退仓/退供方等方式处理，如退供方等方式处理由，供应商质量工程师跟进完成） 3.对客户投诉中不良品没有返回，需补货给客户处理（对换的产品），按正常销售出货处理，待不良品返回后，对不良品按销退处理。

续表

返修流程图					
序号	流程步骤名称	责任部门	相关部门	输入/输出	流程说明
1	客退不良	营销中心	工程部返修组	返修借入单、返修退料单	1.营销中心负责与客户沟通客退品退回的方式。 2.营销中心按客户退回的不良品的品号/型号/数量/不良现象进行整理，录入 ERP 并打印《返修借入单》，如外购产品则录入零星退料单或销退单退仓/退供方等方式处理。
2	内部不良交接	工程部返修组	营销中心	返修借入单、返修退料单	1.返修人员按营销中心提供的返修借入单进行清点核对，《返修借入单》需有客户代码、客户返修机型号与品号、客户返修的不良原因、以及处理要求等信息。 2.如信息不全，工程部返修组有权拒收，将《返修借入单》返回营销中心返修机负责人进行处理。
3	不良品复判	工程部返修组	营销中心	返修机品质检验记录表	1.工程部返修组接到《返修借入单》，在规定时间内（3-5 个工作日）完成对返修机的检验确认工作。 2.返修机处理人员按要求输出《返修机品质检验记录表》提报给营销中心，涉及过保修期及客责时需要销售签字确认处理方式。
4	不良维修	营销中心	/	返修机维修收费标准	1.营销中心根据《返修机品质检验记录表》和《返修机维修收费标准》，制定返修机报告给客户进行确认，根据客户确认的结果，15 天内给出处理方式； 2.营销中心需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对不能按时给出处理意见的返修机，退回营销中心处理；

		工程部返修组	营销中心	返修机品质检验记录表	1.收到返修机的处理要求后，组织对返修机进行维修作业处理，并对维修进行记录，记录在维修记录表中。 2.返修周期从营销中心回复处理方式开始计算，具体返修周期见附件《返修标准周期参考表》。每月每个营销中心门可正常申请加急处理两次，两次以上的需要书面（邮件或联络单等）向销售总监及工厂总负责人申请，申请通过后优先加急处理，加急归还时间以双方现场沟通为准。
5	不良品归还/入库	工程部返修组	仓库	返修借入单	1.工程部返修组对返修机维修完成产品进行清洁、检验、包装，对处理好的产品记录维修记录，并由质量中心检验员按返修机品质检验标准对返修品进行检验。 2.对检验合格的产品，仓储部将《返修借入单》白联交营销中心，说明返修机已处理完毕。
		营销中心	仓库	返修归还单、销退单-仓库联	1.对需返回给客户的返修机，营销中心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返还客户，返还时录入并打印《返修归还单》交仓储部，营销中心安排出货及通知客户签收； 2.对需退仓的返修机，营销中心录入《返修归还单》《销退单-仓库联》（仓位根据品质检验的结果进行选择），办理入库手续与销退手续； 3.已修理好的返修品，从接收日起计，最迟不能超过45天内返回客户，对不按期返回客户的返修机，则退回营销中心处理。

发行人为生产厂家，具备产品质量的保证和售后处理能力，因此未购买相关产品质量保险，产品质量保险费暂未与销售收入产生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重大的质量问题事件。

（四）外汇管理局涉外收入数据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汇管理局涉外收入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①	外汇管理局涉外收入数据（注1）	8,895.07	7,289.35	4,968.88
② =③+④+⑤	减：已报关但不计入境外销售的收入	439.39	520.80	569.01
③	其中：视声科技销售给vine的关联交易	235.93	158.75	416.22
④	代垫运费（注2）	90.46	78.64	67.04
⑤	报关销售至港澳台	113.00	283.40	85.75
⑥=①-②	境外销售收入中已出口报关部分	8,455.68	6,768.56	4,399.88

⑦=⑧+⑨+⑩	加：境外销售但无需报关的收入	585.72	519.21	830.51
⑧	其中：境外电商平台销售收入	111.17	60.39	74.48
⑨	境外美国子公司销售	298.76	291.62	625.18
⑩	海外交易视同内销（注3）	175.79	167.20	130.85
⑪=⑥+⑦	经调整后海关境外收入合计	9,041.40	7,287.77	5,230.39
⑫	披露的境外销售收入	9,068.86	7,229.38	5,212.40
⑬=⑫-⑪	差异额	-27.46	58.39	17.99
⑭	差异率	-0.30%	0.81%	0.35%

注 1：外汇管理局涉外收入数据取自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

注 2：代垫运费为交易过程中，由发行人为了实现交易提前支付的运输费用，发行人据实向客户收取相关运费。

注 3：海外交易视同内销，产品客户为境外客户，发行人按照内销收入申报纳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收入差异率为 0.35%、0.81%和-0.30%，差异较小，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时间性差异，因此发行人外汇管理局涉外收入数据与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五）结合出口商品免抵退金额测算退税税率，并与发行人适用退税税率进行对比分析

发行人执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发行人子公司视声科技执行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出口商品免抵退金额与出口销售的申报情况如下：

1、视声智能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关报关数据	A	3,821.26	2,325.73	1,511.08
总进货金额	B	2,082.26	1,244.41	637.31
总进货税额	C	270.69	161.77	82.85
税法规定的退税额	-	13%	13%	13%
申报退税额	D	270.69	161.77	82.85
当期实际退税额	E=D/B	13%	13%	13%

2、视声科技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海关报关数据	A	5,073.82	4,963.63	3,457.81
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B	5,710.69	3,449.96	4,418.95
本期申报上期出口金额	C	2,077.41	584.49	1,561.97
本期出口下期申报金额	D	1,412.28	2,077.41	584.49
增值税申报表免税销售额	E	5.09	0.00	0.15
免税销售额本期申报上期出口金额	F	1.74	0.00	0.15
免税销售额本期出口下期申报金额	G	0.11	1.74	0.00
当年度报关已申报退税、免税销售额	$H=B-C+D+E-F+G$	5,049.03	4,944.62	3,441.46
差异（注）	$I=H-A$	-24.79	-19.00	-16.35
差异率		-0.49%	-0.38%	-0.47%
免抵退税额	J	742.39	448.49	563.91
当期实际退税率	$K=J/B$	13%	13%	13%

注：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存在时间性差异，剔除时间性差异影响后，公司免抵退申报金额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一致。

综上，根据出口商品免抵退金额测算退税税率与发行人适用退税税率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的物流单据、运费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 2、发行人的销售回款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 3、发行人的出口商品保险费、产品质量保险费金额较小，发行人未对所有出口产品购买商品保险费，也未单独购买产品质量保险；
- 4、通过查询外汇管理局数据，发行人外汇管理局涉外收入数据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 5、通过对出口商品免抵退金额测算，测算税率与发行人适用的退税税率一致。

问题 2、请发行人结合国内外公共建筑领域市场发展形势，就业绩波动风险作充分揭示。

【回复】

一、国内外公共建筑领域市场发展形势

（一）国内公共建筑领域市场发展形势

1、提升能效、节能降碳的发展趋势

不同政策文件的出台，对建筑领域的降耗和减碳，提出了新的要求。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1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2.06.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到 2030 年地级以上重点城市全部完成改造任务，改造后实现整体能效提升 20% 以上。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和统计分析，逐步实施能耗限额管理。加强空调、照明、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运行调适，提升设备能效，到 2030 年实现公共建筑机电系统的总体能效在现有水平上提升 10%。
2	2022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2022.03.11	国务院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能源革命，确保能源供应，立足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强化交通和建筑节能。
3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10.24	国务院	加快更新建筑节能、市政基础设施等标准，提高节能降碳要求。提升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加快推广供热计量收费和合同能源管理，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4	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0.07.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	到 2022 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建材应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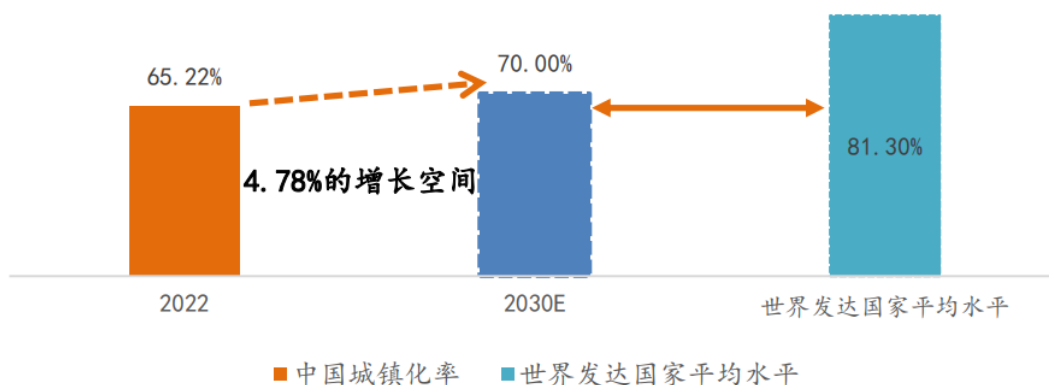
			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管局、银保监会	进一步扩大，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	--	--	---------------------	---

针对酒店、办公楼、轨道交通等公共建筑体的节能减排，除了在规划与建造阶段采用低能耗材料之外，利用智能化的管理也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手段。对大型建筑体来说，由于功能结构复杂，电气设备繁多，联动控制数量大，对节能的需求更强烈，但对能源管理的要求也更高。

以轨道交通为例，由于站点内部空间面积较大且无自然采光，所需灯具数量庞大，一旦长时间开启将造成一定程度上的能源浪费；另外，车站在不同时段有不同的照度要求，如果单靠工作人员手动操作，流程繁琐。应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后，通过照度探测、定时控制、中控软件集中控制、预置多种场景模式等多种方式，可以达到高效节能及高效管理的效益。比如，购票区的红外移动探测器可根据人流自动调节区域亮度。在站台屏蔽门前端安装智能雷达探测器，列车即将进站时，屏蔽门灯光智能提亮；列车离站后，灯光恢复节能模式。在客流高峰期开启全亮模式，营造通亮的照明环境；低峰模式下只开启部分特定区域的照明；还有清扫模式、停运模式等，在帮助地铁运营方优化灯具利用率的同时，降低用电成本和运维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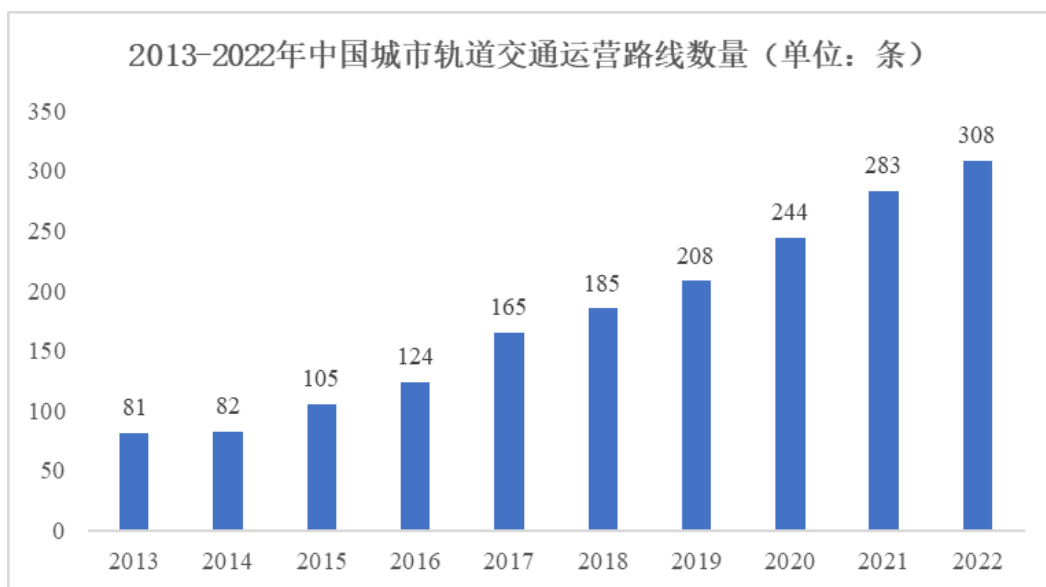
2、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形势

2022年我国城镇化率为65.22%，而世界发达国家城镇化率平均水平为81.3%，仍有较大差距。2014年世界银行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预计2030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70%，我国城镇化率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未来随着我国人口继续向中心城市、都市圈集聚，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城市人口骤增、交通出行压力变大的问题将逐渐凸显出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发展及都市圈的协同发展，对城市轨道交通将有更大的需求，将进一步推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未来城市城轨建设仍有较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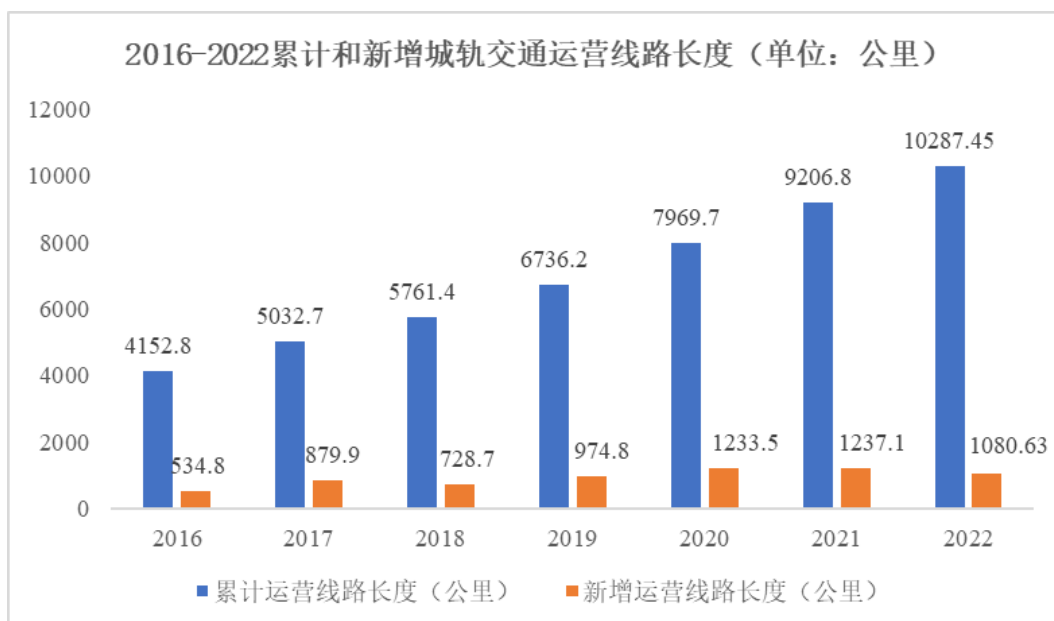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经济网

城轨为我国重要的公共交通工具，我国城轨客运量占公共交通总客运量比例从 2020 年的 38.72% 升至 2022 年的 45.82%，占比不断扩大。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55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308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10,287.45 公里。其中，地铁运营线路 8,008.17 公里，占比 7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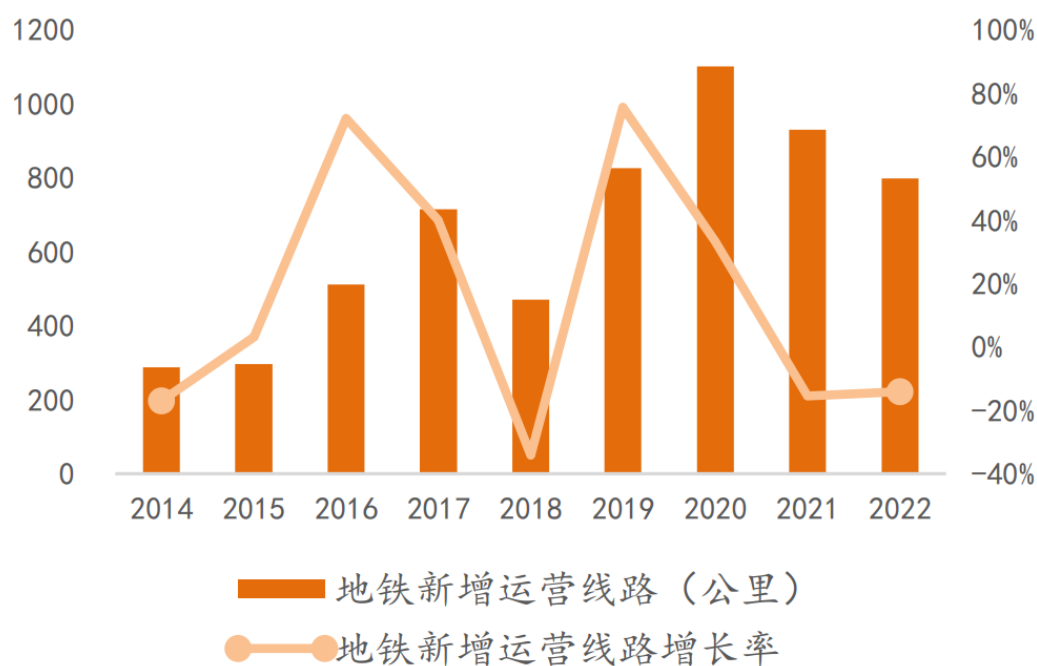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22 年全年共完成建设投资 5,443.97 亿元，在建项目的可研批复投资累计 46,208.39 亿元，在建线路总长 6,350.55 公里。截至 2022 年底，城轨交通线网建设规划在实施的城市共计 50 个，在实施的建设规划线路总长 6,675.57 公里，可统计的在实施建设规划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额合计为 41,688.79 亿元。运营、建设、规划线路规模和投资的增长，城轨交通持续保持快速发展趋势。

我国主流城轨制式为地铁，根据中国城轨交通协会统计报告：2022 年有 5 个城市获国家发改委批复，新增地铁建设规划线路约 300 公里。2014 年至 2022 年地铁新增运营线路及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14年以来，地铁持续新增运营线路，2019年至2022年，虽然地铁新增运营线路增长率持续下降，但地铁新增运营线路公里数仍然保持较高水平，建设地铁需求仍较强，未来仍有较大增长潜力。

3、商业建筑和办公建筑领域发展形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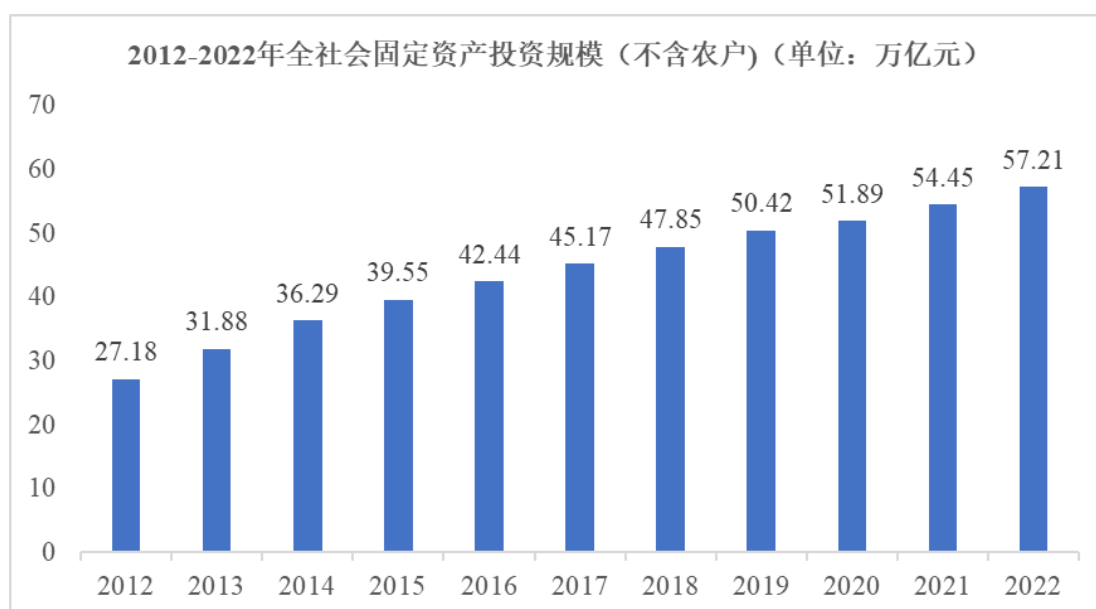
商业建筑和办公建筑是公共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业建筑作为实现城市基本功能的重要载体，既是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推动力量，也对城市布局、城市竞争力和城市形象产生重要的影响。

2021年，我国商业营业建筑投资规模达到12,445.00亿元，2010—2021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45%。商业建筑的持续稳定发展为智能家居相关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21年，我国办公建筑投资完成额达到5,974.00亿元，2010—2021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48%，我国办公建筑领域投资规模的持续、稳定发展，也使得相关智能家居方面配套需求随之增加。

4、其他公共建筑领域发展形势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升级以及老龄化时代的到来，教育、文化、健康、娱乐、养老等在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的同时，推动了我国教育、文化、体育、娱乐、公共管理、卫生、社会保障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加，

并带动了各地商业综合体、娱乐场所、主题公园、体育场馆、文旅小镇、康乐医疗场所等的公共机构建设需求。国家推出了多项政策支持基础建设投资。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2-2022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规模（不含农户）从27.18万亿元增长到57.21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7.73%。随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公共建筑市场容量将持续增加，也将会带动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为智能家居行业带来巨大市场容量。与此同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基础建设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稳步增长，使得高铁站、车站、航站楼等公共建筑项目需求持续释放，进一步带动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中国市政建设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已从2014年的23,360亿元增至2019年的29,26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61%，预计将以4.02%的年复合增长率继续增至2024年的人民币35,643亿元。市政建设指政府为向当地居民提供生产或生活所需服务设施而资助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类别包括公共建筑（市政建筑、学校、医院）、交通基建（公路、铁路、桥梁、管道、运河、港口、机场）、公共空间（公共广场、公园、海滩）、公共服务设施（供水和处理、污水处理、电网、大坝）以及其他实体资产和设施。上述市场将为智能家居行业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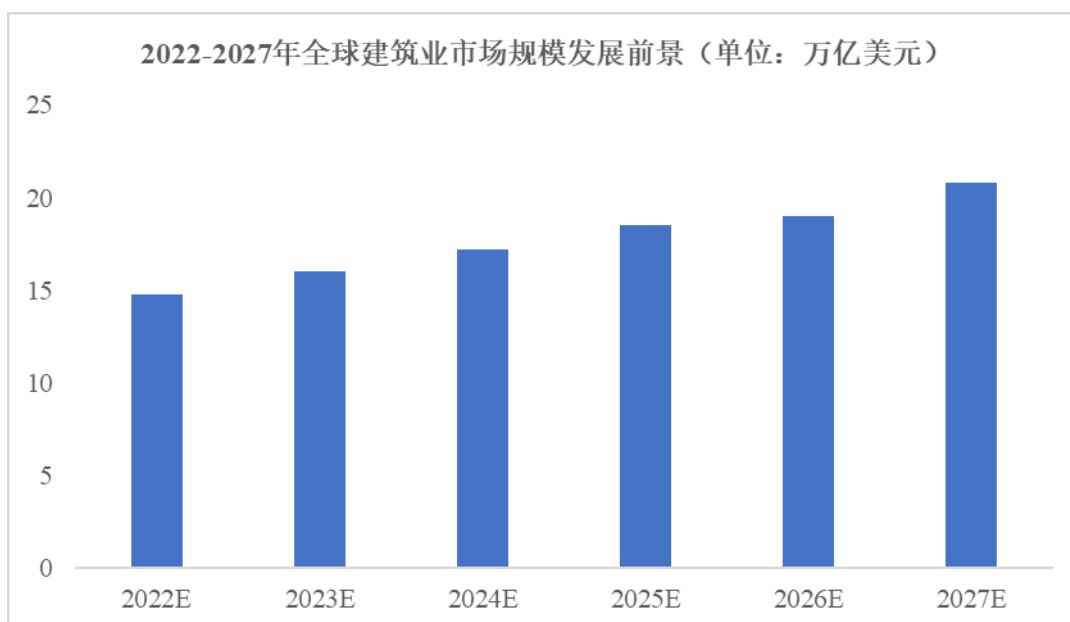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国外公共建筑领域市场发展形势

1、全球建筑业市场规模发展形势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的数据，建筑业在全球拥有超过 1 亿就业人数，占全球 GDP 的 6%，约占发达国家 GDP 的 5%，在发展中经济体占 GDP 的 8%。世界建筑市场的规模在不断扩大，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世界建筑市场的规模从 2014 年的 9.5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2.6 万亿美元。根据 Emergen Research 的数据，2020 年全球建筑市场规模达到 12.6 万亿美元，预计未来将保持 7.4% 的年复合增长率，到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20.8 万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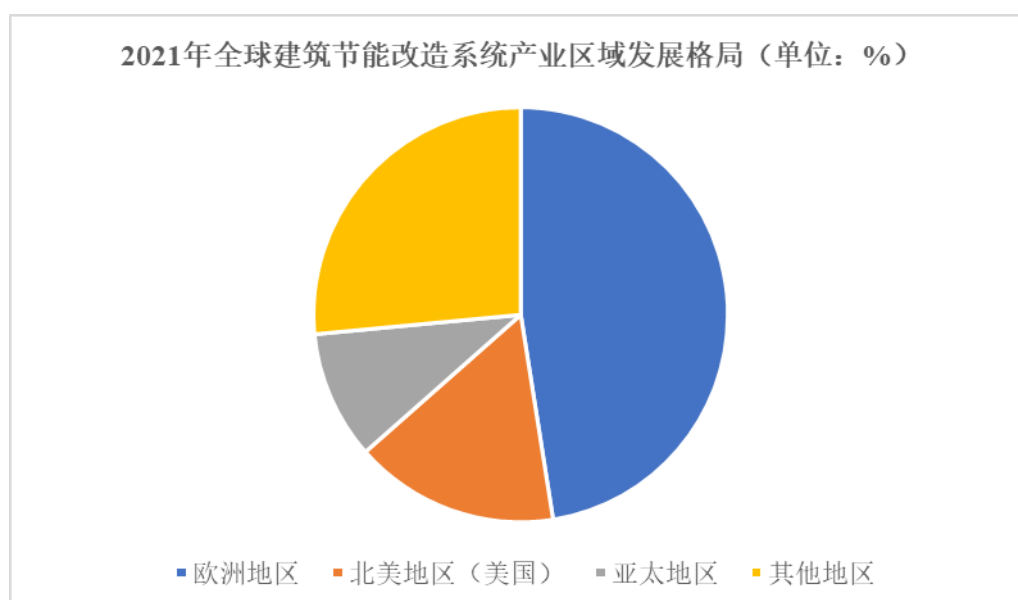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mergen Research

根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统计的数据，全球非住宅建设市场从 2022 年的 27,915.4 亿美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29,037.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0%。预计非住宅建筑市场到 2027 年将增长至 32,94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2%。

根据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gineering News Record, ENR)统计的数据，地区市场业务规模方面，欧洲市场、亚洲市场、美国市场建筑业为全球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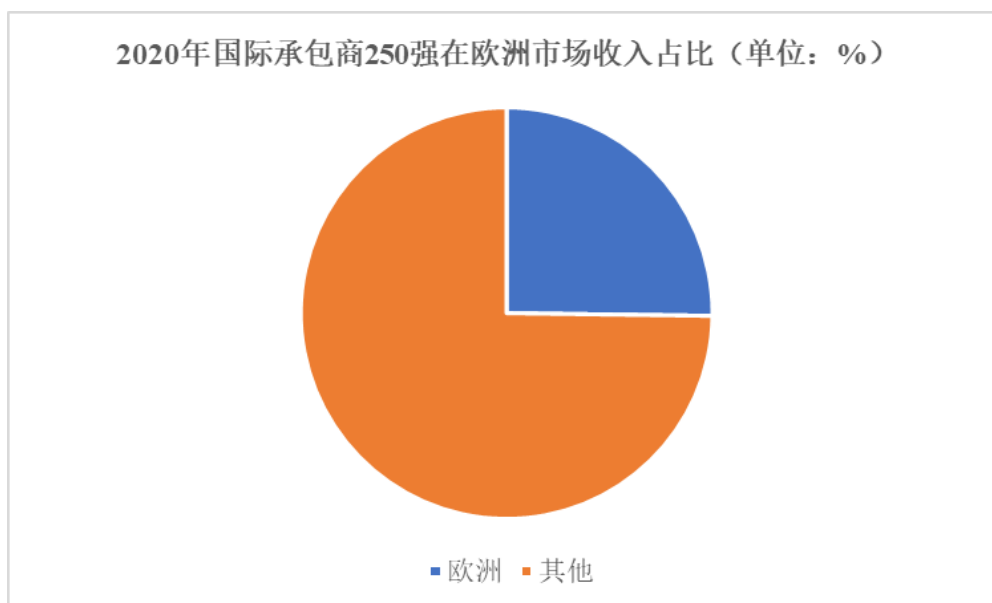
2、欧洲建筑节能改造市场发展形势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统计，建筑节能改造系统中，欧洲地区在 2021 年主导了全球市场，市场份额达 47.5%，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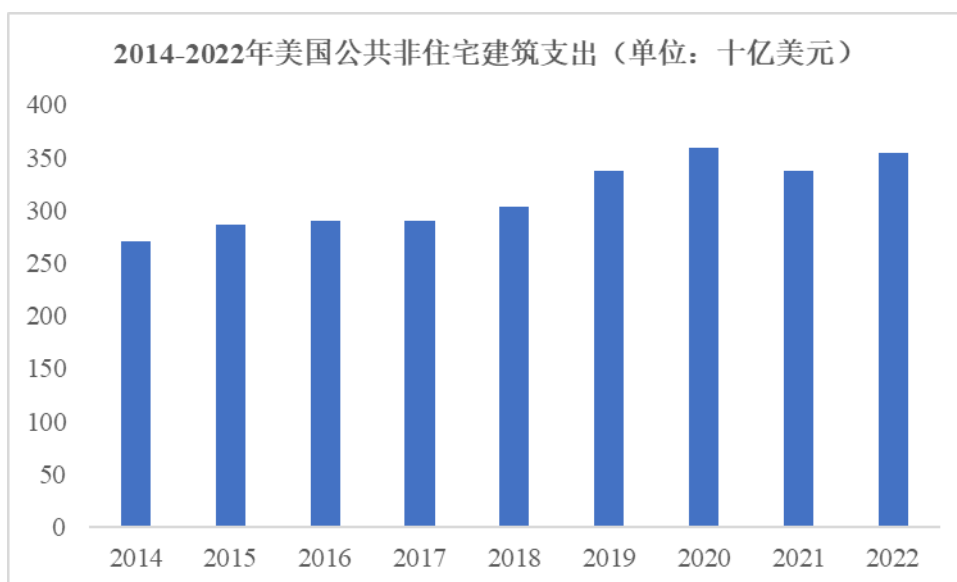
根据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gineering News Record, ENR)发表的统计数据，2016-2020 年，国际承包商 250 强欧洲市场收入呈先升后降趋势。2020 年，国际承包商 250 强欧洲市场收入为 1059.8 亿美元，相比 2019 年增加了 0.14%。2020 年，ENR 将澳洲市场、亚洲市场及非洲市场分别单独进行统计，按照此种统计口径，与往年情况进行比较，欧洲市场的规模及所占比重仍有所增长。2020 年，国际承包商 250 强在欧洲市场收入占比达到了 25.21%，占比超过四分之一，排名第一。



数据来源：ENR

3、美国公共非住宅建筑（public non-residential construction）市场发展形势

根据 Statista 数据，2014 年至 2020 年，美国公共非住宅建筑支出实现持续增长，2021 年支出虽略有下降，但公共非住宅建筑支出仍超过 3,000 亿美元，2022 年即恢复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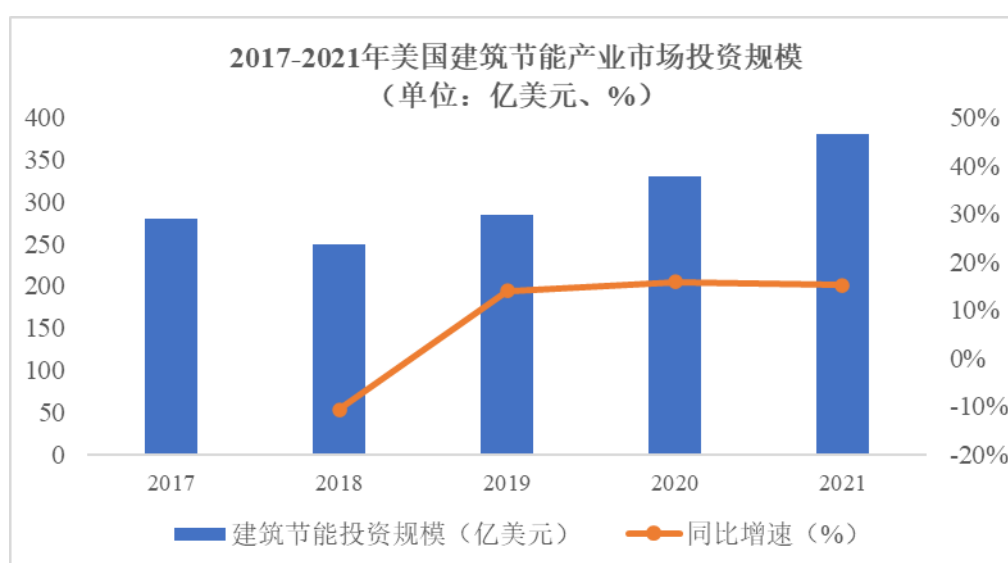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在全球节能降碳的背景下，建筑行业越来越受到世界的目光。针对不同的国情，如经济增长、人口趋势和气候特征，不同国家提出了不同的建筑节能政策。美国发布了减少建筑物能源使用的技术标准，主要内容包括降低能源费用、提高

生活或工作的舒适度以及减寿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为节能特别是导致二氧化碳减排而考虑的选项包括：使用可再生能源供暖、制冷和供电；改进建筑围护结构，包括材料、自然通风和采光；改善建筑服务，包括供暖、机械通风和空调。

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1 年全球建筑节能投资规模达 2110 亿美元，结合 Grand View Research 的区域占比情况分析，对美国建筑节能投资规模进行测算，2017-2021 年美国建筑节能投资年复合增速为 6.2%，略高于全球增速。2021 年美国指出为 37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67%。



数据来源：Statista

二、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提示”部分对业绩波动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04.01 万元、22,789.19 万元和 23,173.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71.87 万元、2,584.92 万元和 3,409.30 万元。公司所处的智能家居和可视对讲行业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下游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智能家居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公共建筑领域市场，与公共建筑领域市场发展情况具有一定相关性。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电气化集团等，公司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及下游客户需求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波动，公共建筑领域市场发展下行或下游客户需求减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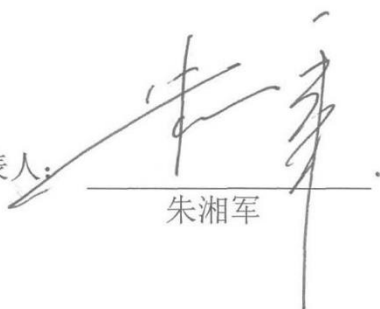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予以补充说明或补充披露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朱湘军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亮


阎星伯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回复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刚

